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江苏”）和 SWANCOR IND (M) SDN. BHD.（以下简称“上纬马来西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实际业务发展以及集团整体营运规划的需要。公司为上纬江苏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纬马来西亚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上纬马来西亚已无向大华银行和台新国际商业银行申请额度需求，本次拟终止或取消原担保额度。

上述事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关于拟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与 Metachem 共同设立一家合资公司，该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许友 签名：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高孔廉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Kongl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高', '孔', and '廉'.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元栋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an D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元, 栋.

2023年10月27日